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294,814,000	57.65
2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4,000	8.51
3	邵明祥	20,137,000	3.94
4	邵升龙	8,632,000	1.69
5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8,000	1.62
6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5,000	1.59
7	沈立刚	4,600,000	0.90
8	严晓东	4,178,000	0.82

9	胡美群	2,392,460	0.47
10	章程	2,300,000	0.45

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